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

- 課程名稱：一般安全衛生及營造作業教育訓練

- 報名須知：

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：『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再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站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在職勞工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』

二、適用對象：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、無一定雇主勞工、自營作業勞工。

三、測驗方式：訓練期滿後，參加本會辦理之「期末測驗」，測驗合格者頒發「結業證書」。

- 上課地址：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--	--	--	--

